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年12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宇邦新材/发行人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宇邦	指	苏州工业园区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 2002 年 8 月设立时使用的名称
宇邦有限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 2002 年 8 月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更名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聚信源	指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聚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更名为“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宇智伴	指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系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指	肖锋、林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聚信源、肖锋、林敏及宇智伴
江苏宇邦	指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鑫屹博	指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瑞宇邦	指	吉木萨尔县嘉瑞宇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巨元投资	指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无锡中元	指	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浙创好雨	指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天合智慧	指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中信建投	指	发行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0]A127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472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W[2020]E1476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苏州宇邦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2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多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肖锋、林敏和聚信源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吴中区市监局	指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监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行政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北大法宝网	指	北大法宝网，网址为 http://www.pkulaw.cn/
法信数据库	指	法信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faxin.cn/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ipo.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沪深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之“2、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40699099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锋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光伏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动车配件、机电产品，提供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23 日至长期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宇邦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管理中心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5.08 万元、2,745.13 万元、4,753.93 万元和 4,089.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

网信用中国等有关司法机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伏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动车配件、机电产品，提供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汇流带、互流带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信息及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30%，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5.13 万元、4,753.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宇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21日，肖锋、林敏、聚信源等3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整体变更方案、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制、生产、经营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设计、采购、生产或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进行实地调查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流水线、上下游供应与销售网络、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的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以及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调阅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宇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3名。根据该等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所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3名，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信源	4,950.00	90.00%
2	肖锋	302.50	5.50%
3	林敏	247.50	4.50%
合计		5,5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2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信源	5,650.00	72.44%
2	肖锋	412.50	5.29%
3	林敏	337.50	4.33%
4	宇智伴	250.00	3.21%
5	浙创好雨	230.00	2.95%

6	季军	180.00	2.31%
7	无锡中元	170.00	2.18%
8	天合智慧	150.00	1.92%
9	顾婉	120.00	1.54%
10	刘军	120.00	1.54%
11	刘正茂	100.00	1.28%
12	全普	80.00	1.03%
合计		7,8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聚信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肖锋和林敏，其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宇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宇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宇邦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宇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宇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宇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对赌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对赌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关于对赌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专项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之间签署的有关股权回购条款未以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该等协议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或中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该等协议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中国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 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备案或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162,884.61 元、548,837,951.84 元、593,580,446.21 元及 336,552,991.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49%、99.20%、98.59% 及 99.2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宇智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信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苏州市吴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5 处房产以及 1 处在建工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获得了施工相关的许可。

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业的实地勘察，发行人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拥有四处钢棚及围栏，系发行人于 2017 年--2020 年期间自行搭建的临时建筑及构筑物，用于存放生产辅助设施，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	空压机房	74.94
2			制氮机铁棚	95.20
3			液氨房、杂物间	72.00
4			电动车棚	272.00
合计				514.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为 2.13%，账面价值仅为 6,560 元，且非核心生产经营场地。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年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划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所认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计拥有18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苏州汇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商标申请代理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TMview 商标检索系统（<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 和 <https://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合计拥有6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境外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9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的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3、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该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中涉及被抵押、被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金融机构合同”之“2、最高额抵押合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除《律师工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销售中心、管理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19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新三板公告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7/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人民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

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卫民、林俊、赵胜。其中林俊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银行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

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等，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鑫屹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43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86 人，未缴人员中有 11 名为超过法定年龄无需缴纳，其余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补缴。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4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87 人，未缴人员中有 11 名为超过法定年龄无需缴纳，其余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补缴。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uzhou.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zzz.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到 7.60%。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光伏焊带 13,500 吨建设项目	30,689.68	28,057.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74.87	5,674.87
3	生产基地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929.50	2,929.5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294.05	46,661.98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与环境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

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吴淞一路以北(苏吴国土 2017-WG-8),面积为26,666.7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3172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技术创新方面，为适应国际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稳步推进光伏焊带生产能力的有效提升，以先进技术和稳定品质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扩大公司在高品质、高附加值及高技术含量的超细高效焊带产品方面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及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同时，公司将紧跟光伏下游市场的发展方向，与国内外高校、组件客户等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与合作，拓展公司经营能力和业务领域，实现光伏焊带与其它新材料领域的综合发展。

营销服务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多元化、多维度营销手段，确保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充分发挥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高效光伏焊带、超细焊带和特型焊带的生产与销售，协助组件企业提高光伏组件效率，降低组件综合生产成本。另外，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的客户管理和评价系统，与大中型客户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稳步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12309 人民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人民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肖锋、林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7/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人民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46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变更	2016年10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1月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 注
LAWYER

2013年度

称 职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No. 10448548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5118710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2125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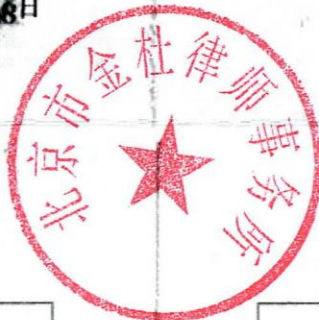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宋彦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021197805082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 专用章</p>
备案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有效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div>

备注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有效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2px;">有效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div>

